
2.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）的（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通用设备综合保障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通用设备综合保障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百姓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08.5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4.0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上海百姓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